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豫理工审〔2025〕7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项工程结算审计工作，规范学校工程结算审计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是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投资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各项工程（包括建筑、安装、维修、园林绿化等工程）。

第三条 学校各项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实施。审计处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决定自行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第四条 工程结算的送审工作由工程管理部门（基建处、后勤保障部）负责；严格执行工程管理部门先审核、审计处再审计的制度，未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的工程不得进入审计程序。

第五条 严格执行先审计后结算的规定。凡应审计而未审计的工程项目，有关部门不得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工程管理部门应严格控制工程款支付比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留工程合同总额的10%-20%为工程尾款。

第六条 工程结算审计主要检查工程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合理、合法，结算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要求，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结算金额的计算过程和结果是否正确。重点

审查以下内容：工程前期立项审批及招投标情况；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履行情况；工程验收情况；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的内容及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工程量计算及取费是否准确；合同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是否已做减项处理；材料价差的调整是否合理等。

第七条 工程验收后 6 个月内，工程管理部门应将经审核的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详见第十二条）报送审计处审计。工程管理部门要对报送的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在审计过程中补充工程变更等相关资料。超过规定期限的，须经分管工程和审计的校领导审批后才能报送审计处审计。

第八条 审计处收到报审材料后，应及时安排审计人员实施审计，不得无故拖延审计时间，接收完整资料后 6 个月内不能出具审计（审核）报告的，应向工程管理部门反馈未审计原因。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相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询问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审计人员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九条 工程审计完成后，经工程管理部门确认（见附件 2），审计处出具审计（审核）报告。委托社会审计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核）的工程，由受托单位出具审计（审核）报告。

第十条 审计（审核）报告出具前，应征求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的意见。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对审计（审核）结果持有异议的，审计处要及时进行研究、核实、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审计中如发生施工单位不配合审计工作，无正当理由不认可审计（审核）结果、拖延时间等现象时，经与工程管理部门协调不能有效解决的，审计处（或社会中介机构）可直接出具审计（审核）报告。

第十二条 工程管理部门送审工程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审计委托书（见附件1）；
- （二）由施工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做出的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
- （三）工程立项文件；
- （四）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
- （五）投标文件（含电子版）；
- （六）中标通知书；
- （七）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八）图纸（含电子版）；
- （九）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十）工程变更资料；
- （十一）工程签证资料；
- （十二）甲供材料清单（甲乙双方签认）；
- （十三）乙供甲方认质认价材料确认单；
- （十四）竣工验收报告；
- （十五）其他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工程资料应为原件，如系复印件应由工

程管理部门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公章,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送审资料不完整的,审计处不予接收或退回工程管理单位补全资料后再予以审计。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按单位工程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书应如实反映工程成本,不得混项或分解工程项目内容,采取拆整为零、分子项目送审或回避审计。

第十四条 审计处应加强对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的管理,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严格按审计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证工程造价真实、合理。审计处应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特殊问题及时向学校反馈。

第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审计处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积极落实审计决定和审计建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校审〔2018〕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结算审计委托书
2.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审计内容确认表

附件 1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结算审计委托书

工程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财务处立项编号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比选		
中标金额(元)		招标控制价(元)	
送审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核减原因	
核增金额(元)		核增原因	
已支付工程款(元)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员			
工程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处 <input type="checkbox"/> 后勤保障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管理部门 签章	<p>本部门承诺: 与本项目结算有关的资料均已送交,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且本项目未重复送审。</p> <p>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p> <p>日期:</p>		
审计部门意见			

附件 2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审计内容确认表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增金额(元)		审减金额(元)	
工程审计事项	工程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内容			
工程管理部门 确认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作为工程审计（审核）报告确定依据，A4 纸打印，工程审计单位留存。

